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90 年 07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0 年 08 月 10 日

專責人員：吳佩文 職稱：專員 電話：27287676 E-mail：ta-e610021@ms1.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p>一、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於每週二出刊並上網，截至九十年七月底止共發布一一五篇週報(八十九年十二月起改為每週三出刊發布)。</p> <p>二、首次製作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光碟片，以供市議會等相關機關參考：內容包括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其追加減預算、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及相關法規等。</p> <p>三、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p> <p>(一)建置鄰里社區網站：依計畫目標共需建置四三五個網站，至八十九年九月已全部建置完成。</p> <p>(二)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截至九十年七月底止，民眾已申請者逾 169,454 人次。</p> <p>(三)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截至九十年七月底止受訓人數逾 149,601 人次。</p> <p>(四)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截至九十年七月底已完成全市 360 臺資訊站之建置。</p> <p>(五)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跨機關六十五項申辦項目資料查詢，自九十年七月份起推出「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市民只須到申辦機關即可，至於所需之各類書證謄本，均可由「市政資料庫」代理查詢取得，民眾不須再勞心往返張羅。</p>				
重要成果	<p>歲計業務：</p> <p>一、編造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審核完竣函送審核報告到府，由於歲入嚴重短收達一九九·一七億元，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二四六·三六億元，連同債務還本一三三·三一億元，須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二〇一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七八·六七億元始予以彌平。</p> <p>二、審慎籌編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以應市政推動需要：為應本府籌編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需要，茲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同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預算書表格</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式，併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暨現行相關規定等，彙編成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俾利各機關查閱及遵循。各機關依上述規定編製之單位概算及附屬單位概算，經各專案小組及工作組會議審查，並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完竣，目前正積極編製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俾依限編製完成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三、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之籌編，以應捷運工程推動需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特別概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概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概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準備金概算，業經提報本府九十一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完竣，刻交由主管機關整編後，彙送市議會審議。</p> <p>四、辦理本府各機關九十一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專案審查作業，提報預算委員會審查：本府各機關提報九十一年度新購及汰換車輛概算共列二十一億二、八三二萬三、六〇〇元，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摶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經依府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擬具「各機關九十一年度概算新購及汰換車輛審查原則」審查，並提報九十年七月十日本府九十一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計核列三億八、三〇三萬五、〇〇〇元。</p> <p>五、簡併總預算科目，增強預算支用彈性：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廢續簡併共同性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科目及一二級用途別科目等，其中第一級用途別科目由原八個簡併為六個，第二級用途別科目由原四六個增為六四個，以增進預算支用彈性。</p> <p>六、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開發案，以提升總預算案編製效率：為配合資訊網路時代，將原有 DOS 環境之「公務預算系統」提昇為 WIN 環境，俾使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概(預)算資料，透過資訊網路環境，迅速產生概(預)算資料庫，作為各相關業務單位彼此資訊交流及決策整合分析之用。目前已建置完成預算案系統，刻由各機關將概算轉為預算案，以利本處作為整編總預算案之用。</p> <p>七、修正「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系統」，以利彙編：鑒於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台八十九處令三字第一五八三五號函修正頒布「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並奉市長核可自九十一年度預算起實施，本處遵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洽請資訊中心於六月間修正該系統相關程式，</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現正積極測試中。</p> <p>八、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昇施政效能：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年度終了，並依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果，以增進施政績效。</p> <p>九、函頒新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以增進施政績效：依首揭要點第六點考核程序規定，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歲入部分由財政局負責審查，歲出部分由本處審查，將擇期提報 歐副市長召開專案會議審議。</p> <p>會計業務：</p> <p>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以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增進財務效能。</p> <p>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p> <p>三、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截至目前為止，已審查核定計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五個會計制度，另完成幹事會議初審，待提會計制度審查委員會審查者，計五個會計制度，其餘亦依審查程序積極辦理中。</p> <p>四、繼續推動決算業務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為提升本府決算系統作業環境，將 DOS 環境提昇為 WIN 環境，加強勾稽功能，已於九十年二月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開發案，系統內容包括保留作業與單位、主管、特別、總決算等，並據以編製相關決算報表，以節省決算作業處理時間，減少資料重複登錄，以提昇本市地方總決算彙編之效率。另為配合總統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新增半年結算報告規定，甫於九十年七月辦理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以利本府及各機關編製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統計業務：</p> <p>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p> <p>二、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經彙整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十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八十八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其中北、高兩院轄市及臺灣省五個省轄市等七大都市之指標評比分析報告業已印製完成，除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外，並已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而八十九年國內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之蒐集作業，已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正陸續回收整理中。</p> <p>三、建立國際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之參據：經參考國內外統計指標之編製作業現況，選定十大類計五十個具代表性之指標，作為評比項目，並設計問卷，函送五十個世界知名城市填答 1999 年資料，經多次洽請外交部及海基會協助催收後，計有二十九個城市回覆，並將回收資料整理分析上網供各界參考。至於 2000 年國際都市評比指標資料之蒐集作業亦積極辦理中。</p> <p>四、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至九十年七月止，已陸續編印完成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第二十三期「臺北市統計手冊」及「臺北市統計要覽」等各類統計年刊，並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彙編完成「八十九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依法陳送中央主計機關。</p> <p>五、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八十九年七月後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捷運南板線(龍山寺站至新埔站)及小南門線(小南門站)通車營運後旅客問卷調查」、「捷運南港線(市府站至昆陽站)通車營運後旅客問卷調查」等三項一次性調查，及「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等二項經常性調查，期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p> <p>六、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p> <p>七、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等各種調查。</p> <p>八、辦理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八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農林漁牧普查為政府每五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最新基本資料，作為政府施政、規劃農林漁牧業發展及保障農民福祉之主要依據；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於本（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普查處，各區亦於三月一日成立普查所，自五月一日開始實地訪查，至六月十五日結束調查工作，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審核工作，六月二十九日將普查表件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八月三十一日將完成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工作。</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資訊業務：</p> <p>一、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提昇本府服務效能</p> <p>(一)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pei.gov.tw）應用，陸續推出本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p> <p>(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九十年七月份單月電子收發文量約十七萬餘件。</p> <p>(三)建立行政管理資訊網：九十年五月完成人員名錄管理、電子流程表單、行事曆、公告發布、交辦事項及列管案件管理及會議管理等六個系統之開發，俟秘書處等七個機關試辦後，再推廣本府各機關應用。</p> <p>(四)推動建立市民九大生活網：至九十年七月底止已有交通旅遊網、愛心服務網、福利救助網、衛生醫療網、安全服務網、社區網等六個網開站上線。</p>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並依限完成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製作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光碟片，以節省存放空間，並利使用者迅速查閱資料。</p> <p>三、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四、彙編九十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半年結算報告。</p> <p>五、先期規劃本府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改善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p> <p>六、繼續蒐集八十九年國內外評比統計指標資料，建立長期指標資料蒐集及指標評比作業之制度，並定期出版評比結果報告，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昇國際競爭力。</p> <p>七、繼續配合中央辦理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p> <p>八、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並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p> <p>九、繼續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p> <p>(一)協助相關機關推動建構市民九大生活網，提昇市民生活品質。</p> <p>(二)繼續推廣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預計於 90 年 12 月底完成全市 400 臺資訊站之建置作業。</p>